

最新消费安全管理工作 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汇总9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消费安全管理工作 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篇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相关要求，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长效管护”的要求，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边排查、边整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健全规章政策和相关标准，建立常态化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全镇各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类型，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建立农村房屋档案和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一）农村自建房。

1、自住农村自建房。主要用于自住的农村自建房，包括闲置、出租的农村自建房。

2、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将原有自建住房改变用途，用作生产、经营用途的房屋以及自建的非住宅类建筑物。

（二）非自建房。

- 1、公共管理和服务用房。指农村集体所有或租用的用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房屋，以及相关部门、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所有或租用的用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房屋。
- 2、生产、经营用的非自建房。指非农村自建房屋所有权人建设的用作出租和其他生产、经营用途的房屋。
- 3、统建的农民安置房。指在农村范围内由政府、部门、有关机构、村集体等统一组织建设的农民安置房等。

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原则，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场排查时要填写《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分为自建房、非自建房，具体见附件2、附件3），并将有关信息录入“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助手”手机app系统。排查建档要同时进行，排查一户，建档一户。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要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一）摸底排查阶段（即日起—20xx年6月30日）。区分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其他农村房屋两类，交叉推进，全面覆盖摸底排查。

1、重点排查（即日起—20xx年12月31日）。各村要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开展摸底排查，排查重点为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等，各村要结合实际细化排查内容和重点。

2、全面排查（即日起—20xx年6月30日）。各村在重点排查的同时，对其他农村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排查内容为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排查时要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初判人员要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心，确保初判情况符合实际。

（二）重点整治阶段〔20xx年1月1日—20xx年6月30日〕。以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民自建房为重点开展整治，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方案制定。根据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制定重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

2、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要及时组织房屋安全性评估或鉴定。确有安全隐患的，要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

3、责任分工。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进行整治；落实属地和行业管理责任。

4、台账建立。镇、村两级建立重点整治台账，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和措施，督促产权人、使用者限期整改，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三）全面整治阶段〔20xx年1月1日—20xx年10月31日〕。

1、制定整治计划。各村要结合实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制定整治计划，明确整治方案和完成时限，实施台账管理、逐项销号。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和行业管理责任。

2、建立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推动完善相关法规规章体系，健全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用途变更等全过程管理制度。

3、完善工作机制。各村要进一步健全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逐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充分发挥其对乡村建设工

程的监管作用。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做到有专门人员负责、有管理制度保障，逐步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全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加大工作统筹推进力度。各村作为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辖区内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统筹谋划、科学安排、落实经费，明确各项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人员。要充分发挥包村干部、村支书作用，组织各村做好入户信息采集人员培训等排查整治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二）明确部门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扎实细致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乡建办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财政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镇应急办负责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国土所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市场监管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核复查工作。中心校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

（三）加强综合保障。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内村庄包村干部和信息采集人员进行培训。司法所要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等工作。

（四）强化督导调度。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村庄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

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依法依规问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村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按有关规定开展联合实地督导。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村要广泛宣传，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及时了解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消费安全管理工作 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篇二

坚持汛期最大程度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是我局农业干部的基本原则与工作指南，在汛期阶段，局机关及乡（镇）农业推广中心全面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派专人负责气象预测报告以及严格坚守值班在岗在位，建立防汛应急预案，在乡（镇）公共区域督促悬挂防汛横幅，社区、村委办公室公开栏张贴防汛安全宣****，全县农业农村领域居民防汛安全意识普遍提高，各片区防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尽责，确保突发灾害发生能够第一时间进行抢救，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

汛期来临之际，我局即成立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扎实推进防汛工作有效开展。此次防汛安全隐患排查覆盖面广，工作量大，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成员各分为4个小分队，由分管领导担任小分队队长，分别赴各乡（镇）、企业、结对帮扶联系村开展防汛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检查，对检查点是否建立应急预案、范文写作是否执行汛期值班制度、是否落实物资储备及成立应急救援队伍等，根据排查结果彻底理清隐患存在源，针对隐患建立具有针对性的方法措施，完善治理台账，同时加强对检查点相关责任人的防汛宣传指导，提高认识，督导其抓好工作关键控制点及落脚点。

为进一步深化防汛工作，我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农业产业基地、种养殖大户、农业企业等进行大力度排查，执行定期或不定期防汛排查工作常态化制度。目前农业局与

重点农业产业基地、企业均签署了防汛安全责任书，切实增强各方责任意识，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在汛期重点时节，农业局分别针对各片区实际，安排农业防汛专家到实地对种养殖大户、产业基地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等开展防汛减灾知识培训，全面提高相关人员防汛减灾应急能力水平，切实突出重点，为防汛工作建强坚固堡垒。

防汛减灾工程建设关系民生保障，农业局作为农业防汛主管部门责任重大。我局高度重视汛期安全工作，不断建立健全防汛减灾工作机制，加大防汛资金投入，与超市签订物资储备协议，强化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成立动物疫病应急救援队伍和农业突发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心得体会设置队伍负责人，不断夯实防汛减灾基础保障，保障汛期突发灾害一旦发生，农业部门能及时作出应急处理，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经过对防汛隐患全面“拉网式”排查，目前全县农业防汛隐患存在点偏少，防汛工作形势总体向好，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会一如既往强化工作落实力度，保障安全度汛。

消费安全管理工作 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篇三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全镇出租房屋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xx〕39号）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等部署要求，根据《全省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苏办发电〔20xx〕76号）工作部署，我镇决定，从即时起至今年年底，在全镇开展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公共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的原则，以群

众反映强烈、安全隐患突出的群租房等为重点，在全镇集中组织开展出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规范房屋租赁，强化治安、消防安全措施，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涉及出租房屋的暴恐案事件和重大公共安全案事件，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一）摸清出租房屋和承租人底数。全面、及时、准确采集登记信息，农村地区出租房屋登记率必须达100%，承租人登记率达100%；出租房屋和承租人主项信息的准确率、完整率均达100%。

（二）整改、查处房屋违法租赁行为。依法取缔非法出租户，整顿不执行登记制度、不落实治安责任的出租屋。

（三）发现、整改出租房屋消防安全隐患。全面整治整改出租房屋存在的突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四）完善出租房屋日常管理制度。出租人治安责任书签订率、出租人、承租人对其治安责任知晓率达100%，履行治安责任的意识明显增强。

（五）发现、查处出租屋内的违法犯罪行为。查获隐藏在出租屋中的违法犯罪分子，查处黄娼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六）明晰部门管理职责。充实出租房屋管理力量，建立执法联动、信息共享制度，出租房屋长效管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一）人均租住面积低于当地政府规定最低标准或者居住人数10人以上（含10人），存在治安、消防等安全隐患的出租房屋。

（二）属于违法建筑或者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出租

房屋。

（三）没有依法依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或未签订治安责任书的出租房屋。

（四）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出租房屋。

（五）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混合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三合一”等租赁场所。

（一）宣传发动和调查摸底阶段（9月15日前）。制定全镇集中整治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同时，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发动，营造集中整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16日至10月底）。坚持边排查、边整治，组织开展“拉网式”实地走访调查，全面排摸出租房屋和居住人员情况，采集登记信息，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等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彻底解决问题、消除隐患。

（三）总结巩固阶段（11月至12月）。开展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检查考核，总结推广出租房屋管理成功经验，建立健全出租房屋管理长效机制。

（一）广泛宣传发动。各村（居）要结合党员大会、村民组长会议等时机，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整治工作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出租房屋管理规定，主动抵制违法租赁行为，积极举报出租房屋各类安全隐患和藏匿其中的违法行为。动员广大群众和平安志愿者等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派出所负责将《关于加强出租房屋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的通告》张贴至外来人员聚居地、建筑工地、商业商贸区、集贸批发市场以及居民新村小区出入口、物业公司、房屋中介机构、村（居）委会等出租房屋多、流动人多，人员密集的场所；派出所同时做好《出租房屋治安责任

保证书》签订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出租房屋监管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引导公众配合、监督出租房屋规范管理，积极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二）全面调查摸底。此次集中整治由镇党委、政府总指挥，组织派出所、综治、司法、大调解、消防、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由镇综治办负责牵头实施。要以村（居）为排查登记整治基本单元，由派出所社区民警为单元负责人，整合村（居）干部、村民小组长（楼长）、网格员以及保安联防队员、外口协管员等各类政务、警务辅助人员，将人员力量分至网格内，开展调查摸底。

1、采集登记信息：要以“进屋、见人、看物、查隐患”的要求，调查网格内的所有房屋，确保不漏出租房屋、不漏承租人员。对调查摸底到的出租房屋，走访调查人员要对照《出租房屋信息登记表》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出租房屋信息登记表》的项目、内容和填写要求，客观、如实采集登记信息。派出所对辖区内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逐一上门核实信息，填写《房屋中介信息登记表》。

2、发现安全隐患：调查摸底过程中，发现出租屋内存在用电、用气以及杂物堵塞消防楼梯、通道等一些能当场整改的隐患，要督促出租人、承租人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记录在案并督促限期整改；对发现储存、藏匿、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等违禁品的，要及时查处收缴；对发现居住出租房内的精神病人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人员，要及时报告，纳入视线，严密管控；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要及时化解。对需要上级部门协调整治的，由派出所统一填写《需上级协调整治的安全隐患列表》，报镇综治办。

3、办理证照手续：排摸过程中，调查人员要认真核查承租人的身份证和居住信息。未登记居住信息的，要拍摄其清晰的居民身份证照片和人像照片；与未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的出

租房屋房主签订责任书。

4、发放宣传告知：调查摸底结束后，走访调查人员要向出租房屋（租赁场所）出租人、承租人发放《出租房屋管理规定告知书》，宣传出租、承租的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其权利义务和规定，需办理的合规手续和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督促主动整改隐患，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5、信息汇总录入：调查摸底采集登记的出租房屋信息，每周四下午5：00前由派出所专人统计《出租房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周报》先报镇综治办，由综治办扎口上报市政法委，并及时录入相应系统。

（三）集中整改隐患。镇综治办要对调查摸底发现的各类问题，特别是安全隐患进行统一汇总，并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分流至各职能部门，职能部门要在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的基础上，明确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督促整改到位。

1、违法建筑，由城管部门负责处理。

2、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符合出租条件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不符合出租条件而出租的出租房屋，违规开设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由建设部门负责处理。

3、出租房屋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由消防部门会同派出所负责处理。

4、非法房屋中介机构无照经营和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需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处理。

5、未与出租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的；明知承租人违反规定，利用出租房屋生产、销售、储存、使

用危险物品不制止、不报告的；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或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部门负责处理。

（四）完善长效机制。各村（居）、各部门、派出所要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为目标，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强化出租房屋网格化管理，强化职能部门、社会管理机构间的沟通协调，整合资源，共享信息，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整治氛围和长效管控机制，不断提高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镇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镇主要领导任总指挥，政法分管领导任组长，建设局局长、政法委员、派出所所长任副组长，建设局、安监局、市场监督局、宣传办、司法所、社会管理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局、消防办等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综治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抓好方案制定、任务分解、信息通报以及督查考核等相关工作，强化工作统筹，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明确此次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的责任主体是各村（居）和社区民警，各村（居）和社区民警要对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明确隐患整改的任务分解、责任落实，确保集中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具有出租房屋监管职能的部门要指导协调村（居）做好安全隐患的整改整治工作，对于疑难、重大的安全隐患，要牵头组织职能部门联合共同整改查处。

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本镇辖区内出租房屋集中整治工作的牵头组织实施、力量抽调整合、统筹协调推进、情况汇总上报、督促整改反馈等。

派出所：负责居住出租房屋的流动人口登记管理；与出租房主签订治安责任书；办理和查验居住证；督促整改出租房屋治安隐患；查处涉及出租房屋的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各村（居）开展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排查登记工作。

镇建设局：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底数和基本情况；加强房屋租赁市场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租赁行为；配合集中整治水、气保障等工作。

镇安监局：负责查处出租房屋中生产、经营、存储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非法房屋中介机构的无照经营行为和利用出租房屋从事的无需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配合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镇宣传办：负责配合集中整治行动的宣传工作。

镇司法所：负责协调指导涉及房屋租赁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

镇综治办：履行牵头协调职责，负责全镇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部署、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统筹推进、考核评估和责任追究。

镇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农保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出租房屋。

镇消防办：负责指导并会同派出所对出租房屋实施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尤其是“群租房”、“三合一”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治，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加强交办督办。镇综治办要定期收集汇总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的工作进度和成效，派出所将《出租房屋安

全隐患集中整治周报》、《需要上级协调整治的安全隐患列表》、《房屋中介信息登记表》、《出租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存在安全隐患的出租房屋信息登记表》及好的经验做法、工作动态于每周四下午5:00前报镇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综治办）。镇综治办要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情况，将基层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集中交办给相关责任单位，明确化解整治时限；对新排查出的问题每周交办一次，重大问题随时进行交办，并全程跟踪督办。对镇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要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措施，限时整改到位。各村（居）、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此次集中整治行动的各类资料收集汇总（含工作的图片、视频信息），分类整理，建立健全工作台帐。

（五）严格考核奖惩。各村（居）、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把出租房屋集中整治的压力传导到每个岗位和每个环节，确保整治措施落地见效。镇党委、政府将强化集中整治工作的检查考核，评估工作质效，落实奖惩措施。对因敷衍塞责、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排查整改浮于表面，甚至于编造假信息等导致发生重大影响的案事件、事故的，将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加大督促推进力度，并在必要时予以严格的问责、追责。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消费安全管理工作 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篇四

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整治中、小企业安全生产隐患，促进全街道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根据玉政办发〔20xx〕13号《关于做好20xx年全县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街道实际，决定对被列为县级重大安全隐患单位的玉环县坎门机械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并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安全生产年”活动为载体，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为抓手，消除企业的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全力推进“平安坎门”、“和谐坎门”建设。

二、工作目标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要根据玉政办发《关于做好20xx年全县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的文件有关规定，对企业进行新一轮的排查梳理和动态分析，严格按标准开展整治，推动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进一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通过整改活动，使县级重大安全隐患企业整改率达到100%。同时，对企业实行公开挂牌整治，确保工作目标的实现。

三、实施步骤和工作措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3日—4月30日)。根据玉政办发《关于做好20xx年全县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的文件有关规定，办事处制订重大安全隐患单位整改实施方案，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办事处副主任陈伟担任，成员有：瞿仁良(宣传办)、刘晓阳(工贸办)、梁徽勇(安监中队)、洪琳君(安监中队)、张仕兵(安监中队)、林川平(消防中队)、苏文辉(坎门工商所)、薛良平(坎门供电所)、蔡国长(玉环县坎门机械厂)。另外，还深入发动企业和职工，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本次专项整改工作的宣传，层层动员，形成企业广大职工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全面整改阶段(5月1日—5月30日)。本次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要突出整改重点，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一是要在原先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的基础上，全面排查企业

安全生产状况，建立企业隐患档案。二是要限期整改。对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要列出整改项目，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重大安全隐患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深刻吸取本企业和其他同类企业以往发生的事故教训，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整改方案，全面治理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就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列出计划，落实资金和责任，限期整改，并制订应急预案加强监控。三是挂牌整治。将按照县政府要求，对重大安全隐患单位实行挂牌整治。对实行挂牌整治后到期仍达不到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坚决依法予以处理，该处罚的坚决予以处罚，该停产整顿的坚决予以停产整顿，该取缔关闭的坚决予以取缔关闭。

(三)督促检查阶段(6月1日—6月10日)。街道安委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对隐患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查内容包括：企业开展隐患整改工作的部署和贯彻落实情况，企业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治理资金落实情况。

(四)迎接县督查验收组验收阶段(6月11日—6月底)。办事处在督促检查企业的基础上，将情况书面上报县政府和县安委会办公室，迎接上级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本次企业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由办事处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密切配合。要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刻认识开展企业隐患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切实加强领导，企业要成立专门的安全隐患整改领导小组，落实专人，明确工作分工，狠抓工作落实。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隐患排查治理要在原先安全隐患排查的基础上，突出企业的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采取有力

措施，开展有效整治。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增强事故防范能力。

消费安全管理工作 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篇五

(一)我局一如既往的坚持道路建设与交通管理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投入使用，对老城区新建和新建道路沿线所需交通安全设施联合公安局、设计等单位进行勘察、分析、调研，研究新老城区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方案。目前无论是老城区新建道路还是老城区改造道路，均设施三同时制度。对道路的标牌标线、指示标志、进行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投入使用。

(二)积极推进xx路、xx南路护栏安装，目前已经完成了xx路、xx南路x.x公里护栏安装。

(三)三中门前设标牌x套，同时划震荡线、箭头等约xxx平方，清除旧线xx平方。禁垣南路划斑马线约xxx平方。

(四)与公安交警部门全面排查整个城区交通安全设施。

(五)完成了xx路护栏安装招标，目前合同已经签订，近期会进场施工，计划工期xx天。

(六)xx县新老城区、经开区、临淮关镇道路安全设施采购及安装已在x月xx日挂网招标(采购内容包含：中央隔离护栏及警示柱交通设施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智能信号灯及电子警察)□x月xx日将会开标。

(一)老城区由于历史原因，道路较窄，部分道路无法安装护栏。

(二)老城区部分道路存在交通安全设施不全、标识不清等问

题。

(一)继续推进落实“三同时”制度

(二)积极推进xx路护栏安装，尽快完成xx路护栏安装。

(三)积极推进xx县新老城区、经开区□xxx镇道路安全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进度，争取早日投入使用。

(四)同时与公安交警部门全面排查整个城区交通安全设施情况，根据轻重缓急，分批实施完善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消费安全管理工作 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篇六

为扎实推进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彻底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县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各村（社）委员会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着力巩固提升，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隐患整治。以房屋安全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一）全面排查摸底

1、排查范围。各村（社）要对辖区范围内所有城乡房屋进行排查摸底，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第三次

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登记等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依托统一部署的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以下简称调查系统），不论土地性质，不分城市农村，不漏一幢一户，不留死角盲区，全面摸清自建房底数，及时归集录入系统。

2、排查内容。各村（社）要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摸清三类清单，即自建房房屋结构安全性清单（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自建房经营使用安全性清单（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自建房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清单（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

3、排查方式。要组织产权人、使用人自查，部门和各村（社）核查，专业技术力量参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通过调查系统数据采集录入，逐一归集自建房及其他房屋信息。

（二）彻底整治隐患

1、建立整治台账。各村（社）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房屋结构安全性、经营使用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等三类问题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幢（户）、销号一幢（户）。

2、实施分类整治。各村（社）要分别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农村房屋，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比较严重的结构安全问题、影响安全使用的城镇自建房，要第一时间“安全

围护”，并根据鉴定结论，及时开展解危工作；对存在经营使用安全性问题的自建房，要对其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开展消防、燃气等相关行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加强出租人员登记监管；对存在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自建房，要及时对违规建设行为进行认定，并依法做好查处工作。

（三）加强安全管理

1、严控增量风险。三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各相关站办、各村（社）要严格自建房及其他房屋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须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扩建房屋建筑项目要全部纳入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系统（以下简称“浙里建”），其他新建、改扩建的房屋建筑项目要全面纳入农房“浙建事”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农房“浙建事”），实现对新建、改扩建房屋建筑项目质量安全的全过程管控。

2、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多渠道畅通自查自报机制，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并上报村（社区）。各村（社）要落实属地责任，发挥综合执法、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利用省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系统、省农村房屋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整治及处置闭环管理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房屋，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建立举报、核查、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充分发动群众提供隐患线索，逐一核查、销号管理。建立健全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查实，可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或严重社会事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强化数字赋能。以房屋安全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积极参与做好全省房屋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建立一户（幢）一码、多跨协同及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房屋建筑从审批到建设到使用管理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加快推进“浙里建”和农房“浙建事”的贯通运行，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守牢我县房屋安全底线。

5、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镇级有关部门和村（社）的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镇（街道）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房屋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保险+服务”等制度。

（一）开展“百日行动”。至20xx年9月底，我镇集中开展城乡自建房“百日行动”，制定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充分利用调查系统，重点排查三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全面摸清经营性自建房基本情况。7月底前完成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排查，8月底前完成全部经营性自建房排查，9月底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全面管控，确保全面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根据风险

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二）全面排查整治。一是集中排查（至20xx年12月底）。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边查边治”原则，对全镇范围内所有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分步进行重点排查和全面排查。20xx年11月底前完成三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三类重点自建房排查及数据录入工作，力争20xx年12月底前完成城乡自建房和其他房屋的排查及数据录入工作。各村（社）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做到即查即治。二是集中整治（至20xx年6月底）。各村（社）要根据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制定整治方案。20xx年5月底前完成三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的三类重点自建房整治及数据录入工作。20xx年6月底前完成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整治及数据录入工作，并同步建立全镇房屋安全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

（三）巩固提升阶段。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进一步建立健全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用途变更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下沉监管力量，及时发现和有效整治新增危房，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一）强化组织实施。成立全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镇整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坚持镇统筹、各村（社）抓落实，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加快制定行动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排查，确保政策措施到

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明确承担自建房全周期管理职能的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进一步压实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二）明确部门分工。各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及其他房屋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支撑保障。要组建镇级专家组，推进“千名专家、万名工匠”行动，各村（社）要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排查机制，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建筑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建立大学生志愿者队伍，充分动员暑期返盐的高校专业技术力量参与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充实排查力量。有条件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同时加强规范管理，委托第三方对排查工作准确度、全面性进行评估，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要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政务信息化工程，并给予经费保障。各村（社）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强化督促指导。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镇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村（社）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评估，对存在的问题加强督查整改，推动纳入镇委、镇政府督查督办范围。

（五）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宣传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和相关普法教育，不断增强群众房屋安全和主体责任意识。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

消费安全管理工作 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篇七

我校校园网是集信息教学、校园管理、教育科研于一体的综合性网络，为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转，保证我校教育科研的正常进行，保证合法使用互联网资源，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校园网络的安全管理，应当保障计算机网络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

校园网的所有工作人员及用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等法规，遵守校园网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的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及有损学生健康的信息，不得危害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安全。

二、网络系统管理

(一)在校园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

(二)安全管理员工职责：负责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对在校园网上网的用户进行有关的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教育。

(三)尊重知识产权，不得在与外界交流过程中未经课件创作者同意擅自分发、传播教师的课件和论文等内容。

(四)不得擅自将教师用机、办公用机转让给学生使用，不得接纳非本校工作人员使用校内计算机上网。

(五) 严禁制造和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出于兴趣使用任何黑客程序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六) 为了保持网络带宽的合理利用，工作时间禁止bt下载和mp3等娱乐性软件，禁止工作时间内网上聊天、下棋打游戏以及其他与教育科研无关的娱乐活动。

三、处罚办法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学校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共享资格。

(二) 违反本规定，给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消费安全管理工作 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篇八

护理安全是指在实施护理全过程中，病人不发生法律和法定的规章制度允许范围以外的心理、机体结构或功能上的损害、障碍、缺陷或死亡。安全是人的基本需要，同时也是护理工作的基本要求，护理安全应该受到每个护理管理者的高度重视。新形势下护理管理者必须认真查找护理工作中的不安全因素，排除隐患，防患于未然，这是护理管理质量的重要保证。

护士在校所受的教育和在职教育中缺乏法律知识教育，缺乏自我保护意识，法律意识比较淡薄。对护理工作还不能从法律高度上认识，在对病人实施护理过程中只重视解决病人的健康问题，而忽视了许多潜在着法律纠纷问题，比如唐筛结果的解释与发放问题，领取报告的签字问题，别人代领的问题，结果异常的告知问题等，为日后处理医患纠纷留下法律隐患。

其次是违反护理技术操作规程，有些护士未能严格执行操作

规程及落实护理核心制度，未严格执行“三查七对”，违反消毒隔离、无菌技术操作规程，操作时没有注意保护病人的隐私，随意暴露病人的躯体，有的把病人的隐私在不适宜的场合谈论，这就侵犯了病人隐私权和保密权。在实际护理过程中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证据意识，忽视证据的收集和管理。这些问题容易引起医疗纠纷，并导致医院在处理医疗纠纷中不能提供有利的证据而处于被动地位。

部分护理人员主动服务的意识不强，不安心本职工作，难以保证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建立视患者为亲人的服务意。具体表现为：观察病情不细致，忽视操作中的病情观察，随意简化操作程序，部分护理人员态度傲慢，言语生硬，引起患者的反感；工作态度不严谨，漫不经心，不善于做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给患者带来不安全感，失去患者信任。更有甚者，一些护理人员不认真执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治疗护理过程中，未严格执行查对制度发生差错。

目前护士大多护士，由于知识结构的局限性，批判性思维层次不高，缺乏自我提高的能力和继续教育的机会，护士在与病人的沟通交流中，由于缺乏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等方面的知识，护士的角色转变困难，满足不了病人的身心护理需求，也不自觉地侵犯了病人的权益。同时她们也只能被动执行医嘱，不能体现护理工作的科学性和独立性，给护理安全带来了一定的隐患。

医学在快速发展，但部分护理人员满足现状，平时不注重对护理程序、护理诊断等新知识、新技能、新理论的学习，钻研学习护理新技能的积极性不高，在临床工作中对疾病的认识不足，特别是抢救危重患者时应急能力差，对抢救仪器使用不熟练，给患者家属带来不安全感和不信任。对一些新药物的药理作用、用法、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不熟悉。个别年轻护士学习时间较短，业务技能功底不扎实，执行操作流程不规范，容易导致操作失误或操作错误。

在实施医疗护理过程中，由于护理人员缺乏社会经验和与患者沟通交流的技巧，面对患者及其家属的提问，在做解释工作时，不能做到让其满意，不被患者信任。同时，由于护理工作繁忙，护理人员无法与患者进行更多的沟通，不能主动适应患者需要，在进行治疗操作时，未能告知其目的及注意事项。

防范对策

对护理人员要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知识教育和法制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和依法开展护理工作的观念。每当有一些与医疗相关的法律法规出台，都要及时开办讲座，组织护理人员进行学习教育，熟知和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律观念。要利用各种会议、交班会、查房等时机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要认真抓好新分配学员和进修、实习护生的岗前教育，把医疗安全教育作为岗前教育的重要内容，为实施安全护理打好基础。要在坚持正面学习教育的同时，适时开展警示教育，对一些医疗护理案例进行分析，提高安全护理的针对性。

把护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礼仪教育贯穿于护理工作的全过程，努力在医院或科室形成良好的道德氛围，让大家潜移默化地受到熏陶。加强对护理人员进行道德修养、道德意识、道德情操的培养，组织开展积极向上的文化活动，使护理人员不断确立积极的情感和高度的责任意识，树立职业自豪感和自信心，形成谦逊、宽容的性格，为患者提供“微笑服务”和“亲情护理”。只有具备了良好的护理职业道德，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赢得患者的信赖和社会的认可，在提高社会效益的同时，减少护患纠纷。

目前，护理队伍普遍年轻，一方面给护理工作带来了新的活力，另一方面，由于临床经验不够丰富，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不够熟练，因此护理行为不当或发生差错事故的概率相对较高。要坚持立足岗位开展“三基”培训，采取每周一小考、

每月一大考等方法，打牢护理人员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基础。努力为护理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机会，及时安排到院内、院外相关科室进修、学习。让护理人员在学习中更新思想观念，改善知识结构，紧跟护理学科发展步伐，掌握更多更新的专业知识，练就娴熟高超的技术，促进护理安全，提高护理质量。

落实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等是开展护理工作的指南，是保证护理安全的法宝。为确保护理人员严格按法规制度开展工作，必须建立健全各项护理监控机制。建立责任机制，明确各级在护理安全管理中的责任，加强基础质控、环节质控和终末质控，做到各尽其职，各负其责，防患于未然。规定对一些关键操作、创伤性的护理操作，不管病人是否选择都要在有关记录上签名以示告知，即重要的告知教育内容要在护理记录中体现。

建立检查机制，护士长要经常检查各种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特别是要认真督察各种护理记录是否规范，要求从法律角度，按照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的原则规范书写。要利用早会、护理安全分析会等机会，对护理工作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分析护理缺陷与差错，纠正不良行为，增强护理安全防范意识。

护理人员要讲究语言的艺术性和技巧性，在工作中使用文明语言，积极与患者沟通。对患者提出的问题，以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和丰富的专业知识耐心进行解答，特别是要认真说明诊疗计划和注意事项，以及可能发生的并发症或意外。对患者的过激言行，应多些换位思考，心平气和地解释、安慰、体谅，以良好的服务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赢得患者的信任与理解，避免护患纠纷。护理安全质量是患者选择就医的标准之一。抓好护理人员的安全教育，排除隐患，提高护理质量是医院工作质量水平提高的前提。在临床护理工作中，我们深深体会到：护理人员必须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改善服务态度，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维护

患者就医权利，才能消除护理隐患，杜绝护理纠纷的发生。因此，对护理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应严格进行监控。应用科学管理的手段，运用现代质量管理方法，使护理安全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切实为患者提供安全、放心、满意的全程优质服务。

消费安全管理工作 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篇九

根据校安办相关防汛、防溺水文件和通知精神，立足实际，我校将预防学生溺水，加强汛期安全教育、本月安全月活动主题，开展了全校性教育活动，学校对校内设施、建筑及周边环境进行细致排查，消除隐患，确保了校园教育教学的稳定。现将活动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组织村小负责人、班主任召开安全会议，对当前学校安全工作特别是预防学生溺水及汛期安全等教育作了具体部署和要求。

7、做好后勤保障，广大师生捐助防汛编织袋百余条；备用铁锹等工具，与村部密切联系。